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 辦法」第十條附表備註修正條文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 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。
- (四) 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。
- (五) 基於國際間條約、約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 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六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